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1096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